

濮阳市宏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30%股权预披露

转让方承诺

本转让方拟转让持有标的企业产权，并委托交易机构公开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和组织交易活动。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 1、本次产权转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转让的产权权属清晰，我方对该产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 2、我方转让产权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 3、我方所提交的《产权转让公告》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我方在转让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产权交易市场的相关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 5、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濮阳市宏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30%股权		
项目编号	HA2025CQ000153-0	监测编号	G32025HA1000144-0
转让底价	面议	债权金额（万元）	
挂牌开始日期	2025-06-27	挂牌截止日期	2025-07-25
项目概述			

标的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濮阳市宏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所在地区	河南省/濮阳市
成立时间	2017-09-28	注册资本（万元）	2500万元（人民币）
经济类型	国有参股企业		
企业类型	其他	经营规模	微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44F7DR2P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机动车检测、机械设备检测服务、环保检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是否含有国有划拨土地		内部决策情况	股东会决议
职工人数(人)		金融分类	
股东数量(个)	3	股份总数	
企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濮阳市新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
	2. 濮阳市利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
	3. 濮阳市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3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以下数据出自专项审计报告		
	前一年度	2024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85.46万元	73.76万元	2011.70万元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3.26	-88.22	-88.22
	审计机构名称	濮阳市优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备注		
	以下数据出自企业财务报表		
	报表类型	月报	
	财务报表日期	2025-05-31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92.11万元	37.23万元	1954.88万元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61.24万元	-57.06万元	-57.06万元
	备注		

转让方信息

转让方名称	濮阳市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057203765Y	所在地区	河南省/濮阳市
是否国资	是	是否联合转让	否
注册地（地址）			
经济类型	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子公司（企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规模	微型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范俊江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		
内部决策情况	其他类型	金融分类	
转让方持有产（股）权比例	30%		
本次拟转让产（股）权比例	30%		

产权转让行为批准情况

国资监管机构	地市级其他部门监管
国家出资企业或主管部门名称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监管机构所属地区	河南省/濮阳市
上级批准单位	
批准文件类型	
批准文件名称/决议名称	
批准日期	

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交易条件	企业管理层是否有收购意向	否
	优先权人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	
	是否因产权转让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	否
	是否允许联合受让	否
披露方式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披露媒体		
价款支付要求	价款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 分期支付
	价款支付要求	交易价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一次性付清确有困难的，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可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不低于总价款30%的首期付款，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受让方资格条件	（一）意向受让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受让该标的。 （二）不允许联合体受让。 （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预披露不产生邀约，以正式披露为准。	
重大事项及其他披露内容	预披露不产生邀约，以正式披露为准。	

挂牌公告及联系方式

挂牌公告期	自公告次日起20个工作日
是否自动延牌	否
交易机构联系人	河南豫资绿色权益交易有限公司
交易机构联系人手机号	0393-8166598

